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1-2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wsjh.ntpc.edu.tw/>)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報名表(附件一)、委託書(附件二)、具結書(附件三)、自傳(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五)、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六)。

三、報名時間：

甄選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簽約日期
第 11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7 月 25 日	111 年 7 月 25 日	111 年 7 月 25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2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7 月 26 日	111 年 7 月 26 日	111 年 7 月 26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3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7 月 27 日	111 年 7 月 27 日	111 年 7 月 27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4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 7 月 28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5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7 月 29 日	111 年 7 月 29 日	111 年 7 月 29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6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8 月 2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7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8 月 2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8 月 3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8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年 8 月 3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8 月 4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9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8 月 4 日	111 年 8 月 4 日	111 年 8 月 4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8 月 5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20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8 月 5 日	111 年 8 月 5 日	111 年 8 月 5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說明：

(一) 報名時間：上午 8：30-9：15 止。(逾時不受理)

(二) 考試時間：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依報名順序參加筆試、試教及口試。

(三)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新店線捷運總站附近】

電話：(02) 29134300 轉 602。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
2. 考場預備瓶裝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122820 號函，請進入校園人員應當場出示下列證明，方可入校：

1. 符合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請出示疫苗接種證明，出示方式擇一如下：
 - A. 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 B. 健保卡（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
 - C. 疫苗接種數位證明（衛生福利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 D. 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查詢健康存摺）。
2. 尚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則需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三）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之一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均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應考，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經提醒仍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外，亦請考場及試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試務中心。
4. 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6. 應考人於進入考場時，應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並填妥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六），並需符合上述（二）之規定，始得進入考場。

七、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次別：第 11-20 次				
科別	名額	代理職缺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生物	1 名	實缺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聘期為準)	1.須配合學校整體規畫協助行政工作。 2.生物缺須與校內團隊共同指導科展。

(一) 本校如有增加缺額，由備取名單中擇優依序錄取之。

(二) 如具身心障礙資格者，總成績加 3 分。

(三) 上開留職停薪缺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僱用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 1 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

(四)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5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10737762 號函規定，若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學校得經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同意後，得延長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至多兩名）聘期自當年度 8 月 2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八、敘薪：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06 日北府教人字第 1101682466 號函頒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另特教老師具合格特教教師證者，另支特教津貼為 1,800 元，未具合格特教教師證者為 600 元。代理教師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至 44,880 元（依最後調薪金額敘薪）。

九、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須持有 111 學年度新北市聯合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具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五)非退休校長或退休教師。

十、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二）。

(三)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3.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經歷證明。
5. 兵役證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繳交。
6. 具結書。（附件三）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簡要自傳（附件四）、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請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

(四)免報名費。

(五)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六）。

(六)領取准考證（附件五）。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即使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甄選時間、方式、地點：

(一)甄選時間：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另依報名順序參加筆試、試教、口試。

(二)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

第 11-20 次招考			
項目	筆試	試教	口試
內容	自本校公告甄選簡章中試教版本中自選單元，由參與教師甄選教師進行教案書寫。	1. 自本校公告甄選簡章中試教版本中自選單元，須與書寫之教案一致。 2. 請完整呈現主題單元教學操作流程。	1. 進行 1 至 2 分鐘自我介紹。 2.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差異化教學、班級經營、親師生溝通、行政經驗等。
時間	每人 30 分鐘	每人 10 分鐘	每人 10 分鐘
計分	佔總分 40%	佔總分 30%	佔總分 30%
備註	考場提供空白教案紙，考生不可使用自備之參考用書。	試教及口試時間將視當日報名情況進行彈性調整，如人數眾多將調整試教時間為 8 分鐘。	

(三) 試教教材版本

科目	教材（111 學年度版本）
生物	康軒版第一冊（七年級）

十三、錄取方式：

-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為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資格期限保留至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4 時止。
- (三) 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如錄取者為研究所或博士班學生，在職期間不得申請在職進修或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十四、甄選錄取公告日期：

考試當日晚上 7 時前，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wsjh.ntpc.edu.tw/>），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檢附私章、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文山國中人事室親自報到、簽約，逾期視同不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本校薪資轉帳為中華郵政帳戶，若無郵政帳戶者，請自行開立帳戶後，繳交存摺封面影本以利薪資轉帳。逾期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頁公布。

十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勿填） 11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核章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E-mail : (H) ()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字第_____號					
	4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5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6	☐ 代理代課年資證明（縣/市府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7	☐ 兵役證件					
	8	☐ 身心障礙手冊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					
其他文件	11	☐ 委託書					
	12	☐ 具結書					
	13	☐ 簡要自傳					
	14	☐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15	☐ 其他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免費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發給准考證		簽 收					
甄選科目成績	筆試 40%	口試 30%	試教 30%	合計	甄選結果		試務組 簽章
					☐ 錄取 ☐ 備取第_____名 ☐ 不錄取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
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 科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一、 教師經歷（請註明近 5 年之任職科別，或協助行政處室、擔任導師之年級、擔任組長等職務，以及個人近五年內之教學相關優良表現）
- 二、 其他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 三、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縣市、鄉鎮區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語文競賽、美術比賽、舞蹈比賽、體育競賽等）
- 四、 課外教師進修（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 五、 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科學探究等團隊專長，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 六、 教學理念
- 七、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 11 次 ☐ 12 次 ☐ 13 次 ☐ 14 次 ☐ 15 次 ☐ 16 次 ☐ 17 次 ☐ 18 次 ☐ 19 次 ☐ 20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自填)
應甄科別		(請自填)
甄選證編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甄選記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2913-4300 轉 610、611 教務處)
- 二、應試甄選時間：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詳見簡章規定辦理甄選及報到，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校網 <https://www.wsjh.ntpc.edu.tw>，不另通知。
- 三、應試須知：
 - (一)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 考試應試人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 四、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五、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晚上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參與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者務必全程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並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交予校方後，方得進行報名與甄選。

茲保證參加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本人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於甄選當日，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具發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以此切結。

以上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本人：(簽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